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葉宣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4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U1527@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1578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以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之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涉及建築執照法令適用及本局處理方式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照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21640號函辦理。

二、「以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之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之建築執照案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110年12月17日前(含當日)已領得使用執照(處理程序已終結)之案件：

1、後續無因更改樓梯、電梯等服務核配置之故辦理變更使用紀錄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得不溯及既往；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案件依原核准竣工圖辦理。

2、後續因更改樓梯、電梯等服務核配置之故辦理變更使

用者，應於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前，先行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4條規定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或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案件依變更使用核准後竣工圖辦理。

(二)110年12月17日前(含當日)已核准之建造執照且未領得使用執照(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

- 1、後續均無因更改樓梯、電梯等服務核配置之故辦理變更設計等紀錄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得不溯及既往。
- 2、後續因更改樓梯、電梯等服務核配置之故辦理變更設計等建造行為者，應於取得變更設計建造執照前，先行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4條規定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或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

(三)110年12月17日前(含當日)未核准之建造執照案件，仍應依內政部於110年1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

科 電 文
交 換 章
2022/08/18
17:18:08